

证券代码：873910

证券简称：北京检验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69号金隅科技大厦5层505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光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决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德

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关于公司选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国营、周丽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公司拟与北京金隅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北京金隅财务公司为北京检验提供金融服务。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与财务公司发生最高存款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发生贷款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

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本次交易是因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国营、周丽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北京金隅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审核了北京金隅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资料，并审阅了北京金隅财务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数据，在对北京金隅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等进行评估后，拟定了《关于对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83）。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关于对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金隅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金隅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金隅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金隅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

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北京金隅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等进行评估后，拟定了《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公告编号：2025-082）。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该风险处置预案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永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杨永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永红先生不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关于聘任杨永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杨永红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国营、周丽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